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，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，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2日